

旧时味道

胡美云

午后与母亲打电话闲聊,近一个小时的视频电话里,说孩子说工作,说身边人身边事,说到后来,聊得最多的却是饮食,勾起了许多旧时味道。

这些年因为血压高、血糖高,母亲在饮食上格外注意起来,将自律几乎发挥到了极致。但控制饮食和压制心中的念想似乎是两码事,平时饮食清淡早就戒了大油大荤的母亲,自然而然聊到了心心念念的美食:“真是想念从前过年时在老家,用那柴火锅烧出来的红烧猪肉啊,那味道真是好啊!”

红烧猪肉,这许多年来未曾想起的旧时味道,十多年未曾尝过的旧时味道,在母亲的轻言细语与切切的想念里,带着熟悉的气息,便有许多亲切的画面在记忆里缓缓苏醒过来。

记忆里,儿时的红烧猪肉是只有过年才能享受到的美味,因为那时的乡间只有过年才会杀猪。每年春天,母亲雷打不动地会买两头小猪仔回来养,一头养到能出槽卖钱补贴家用时直接整猪卖给收猪的贩子;另一头则养到过年当作年猪宰杀售卖,猪肉大部分卖给队里的邻居们,再留一些自家备着正月作为到长辈亲戚家的看节礼。剩下的便是猪头猪脚和猪内脏,这些已经足够让我们的年过得富足而有仪式感了。而红烧猪肉,则是那许多小小的仪式感里最为隆重的一道。

做红烧猪肉是个慢工细活。那时,像我们这样靠种田为生的人家,一年到头总有做不完的农活。平时即便杀猪留下了猪头,大家也宁愿送人情,不舍得花那些时间整来吃的。因此,农活与家务一肩挑的母亲,从不轻易许诺给我们烧红烧猪肉,而是将这份差事交给外出打零工过年才回家的父亲。

我的父亲是个长得清瘦,性子温和喜欢笑,偶尔还带着羞涩与腼腆,有些孩子气的人,所以极乐意做一些让我们几个孩子开心的事,同时也很享受着我们一起吃边对他厨艺

略显夸张的赞美。

每年过年的前两天,年猪杀好,一整头大肥猪,该卖的卖,该送的送。等家里收拾清爽,厨房里只剩下剔得干干净净的猪头时,父亲的快乐和得意就完全完全地显露出来了——在他走得轻快的脚步里,在他唱得走调但欢快的黄梅戏里,还有在他大呼着我们围观他洗粘板、砍猪头时高昂的腔调里。砍猪头的工具很简陋,一把被父亲磨得锃亮的旧斧头,一个用了好些年度的大树桩。父亲把树桩搬到门前院子的拐角处,放好猪头,放好斧头,再拿个瓷脸盆放在树桩边,一切便都准备好了。接着,父亲挥着斧头按照自己计划好的大小,将猪头一点一点砍均匀,放进瓷脸盆里。小时候,我总觉得,像砍猪头这样母亲看不上,怎么父亲做起来是那么的轻巧,那么的欢快呢?长大后才知道,父亲的热爱生活,容易知足,是一种多么美好的品质。

等父亲做好所有准备工作,开始生火做红烧猪肉时,几乎全家都会参与进来。父亲在灶口生火添柴,母亲在灶台放油翻炒,添加调料,我们则坐在厨房里观望。等得无聊了就到小院里玩一会儿,等到灶口香味四溢时又再跑到厨房急切地问一下好了没,开始跑的几趟,得到的答复一律为:还没好,猪头和黄豆都要好好焖,烧化了才能入味。后来我们被香味勾得挪不开步,围在灶台边不肯离开时,在灶口添柴的父亲便会笑咪咪地起身,以试吃品尝是否入味是否焖化为由头,掀开锅盖,用筷子夹一小块,稍作停留,再放进我们张开的小嘴。看着我们像接食物的小鸟一样迫不及待地吃着,父亲的笑容更浓了。随后,他自己也夹了一块放进嘴里,结果被烫得龇牙咧嘴,还借机朝我们做鬼脸,惹得我们几个孩子哈哈大笑,惹来母亲一阵的边笑边数落:“你啊,怎么跟个小孩子一样!”

只是,那个像孩子一样快乐而知足的父亲,已经离开我们许多年了……

电话里传来了小侄儿的声音:“奶奶奶奶,我们到小区去走走吧。”母亲便放下正聊的话题,匆匆地和我说着:“今年过年你和二丫头一起回老家吧,我提前交代人留半边猪头,再找人做些豆腐、粉丝,烧些老家菜吃。”匆匆地说了再见,母亲便带着小侄儿出去玩了。

放下电话,我的思绪还在回忆里飘荡,有淡淡的忧伤忽上心头。记忆里那些熟悉的旧时味道,记忆那个慈爱温暖的父亲,似乎都在离我越来越远了,此刻却又离我如此的近,满腔皆是想念。

站在高处看世界

马亚伟

却觉得有种古朴的格调,仿佛那里有无数神秘的城堡。我有时候想,城市的楼群中,是不是也会有人像我一样遥望远方。我在窗前看他,他在窗前看我,我也是风景的装点。因为站得高,人就会显得渺小许多,很容易成为点缀。

南面是村庄和田园,充满了自然风情。大平原上的村庄整齐有序,农家房屋都能看到清楚。看着那样的画面,让人想起陶渊明《桃花源记》里面的句子:“土地平旷,屋舍俨然……阡陌交通,鸡犬相闻……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村庄周围是农田,农田是村庄人生生不息的根本。我的老家就在南面,每每朝南望去的时候,我的视线都会落在一个点上。那个点虽然模糊,但我知道自己是从那里启程的。如今我虽然身居小城,但不会被城市的繁华迷惑,能够轻易找回初心。

人站在高处,既能看到更广阔的世界,也能获得更多的认知。记得以前我住四楼的时候,每天穿梭在如织的人群和密集的车流中,看到的是人们匆促的脚步,还有来往往焦躁的车辆。我很少抬头望,更别说站在高处看世界了。那时我觉得,这个世界上的人都在急匆匆地奔赴一站又一站。我被裹挟着随波逐流,也在一路狂奔。可是我终究没弄明白,我到底是在追什么,赶什么。直到我站在高处看世界,才恍然明白,其实这个世界很大,也很精彩美丽,只是被很多人忽略了。

站在高处看世界,不单纯是位置上的高度,我觉得是一种打开心胸的境界。“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我们的高处,不一定是绝顶,只要摆脱低处的封闭狭隘和粗鄙纷乱即可。我说的这个高度,也不是有些人理解的

思想和格局的高度。不一定有多高深的思想或者了不起的格局,这个高度每个人都可以达到,就是看待生活的视角。庸常人世,我们很容易沦为生活的奴隶,渐渐地只会低头看到自己的脚尖,彻底失去了对远方的向往。而经常站在高处看世界,即使你不能去远方,也能够感受到更广阔风景的召唤。那些美丽的风景,让你觉得生活的一地鸡毛不值一提,让你觉得凡尘的喜怒哀乐分量没那么重,而且能唤起你好好欣赏这个世界的力量,能唤起你生机盎然活着的勇气。

虽然不一定登临绝顶,但身在高处,看到低处的事物也会变小。当我们站在高处看世界的时候,会发现自己冲出了狭隘的牢笼,困扰你的琐碎问题变得微不足道。高处更美,远方更远,世界的无限生机正等着我们去欣赏。



城市风云

汤青摄

夹竹桃的夏天

张凌云

晚饭后散步。走在马路边上,光影朦胧的路灯下,看见路旁的夹竹桃花开得正艳。有红的,有白的,衬着高大的夹竹桃树,连成了一道望不到头的繁茂花墙。

一直不太喜欢夹竹桃。主要是夹竹桃有毒,好像是全身都有毒,这就令人颇有些敬而远之。但太不明白的是,如此有毒的植物,为什么到处都是,而且经常用于行道树或绿化树,于是你想躲也躲不开,只得见它们开得汪洋恣肆毫无顾忌,到处举起一片片胜利宣言。

也许是以毒攻毒吧。利用夹竹桃的毒性驱赶蚊蝇害虫,于城市的生态有好处,我这么揣测着。不过看着观赏性还不错的夹竹桃,终究是喜欢不来。就这么眼见得夹竹桃一季季花开花谢,忽然若有所悟。

夹竹桃花期很长。印象中,整个夏天,夹竹桃一直在开,仿佛与这炎热的夏季一样,开得永远没有尽头。而且,夹竹桃生命力顽强,根本不挑地方,田间地头,农家院角,沟渠坡道,到处都有它的身影,不夸张地说,凡有井水处,皆有夹竹桃,夹竹桃可以说是乡村符号或乡土记忆的某种象征,在你不经意的瞬间,眼前就会出现一片夹竹桃。

年复一年,夹竹桃就这样默默而蓬勃地生长着,伴随着我们从年少走向中年。而我们自己,是不是也像那些不起眼的夹竹桃?出身草根,不太受人待见,甚至因为有毒而招人嫌弃,这是夹竹桃的写照,而平凡如你我,既非来自高门贵胄,也未专得命运垂青,或许有过雄心壮志,但在岁月的打磨中趋于无形,渐渐湮没在人海之中,唯一剩下的,就是还有几分“毒”,这个“毒”,或许是傲骨,或许是不服输,或许是桀骜的外表下一颗依然火热的内心。

我想起一部电影《菊次郎的夏天》。菊次郎是一个中年大叔,其貌不扬,脾气暴躁,还没有正经工作。这样一个无聊甚至有些无赖的小人物,自然是不讨喜的,可随着剧情的发展,随着他与小学生正男在寻找母亲的过程中一次次演绎滑稽可笑的故事,你会不自觉地在他笑容中含着辛酸,感受温情,这样一种笑着哭的感觉,让我们觉得菊次郎不再可笑,可憎,而是可爱,可敬,这个夏天,菊次郎完成了自己的救赎,他从一个油腻无趣的中年大叔,找回了内心的某种东西。

某种意义上,我们也找回了自己内心想要的东西。菊次郎,不就是人到中年一事无成日趋油腻的我么,不就是一株言语带毒令人厌烦的夹竹桃么?菊次郎的夏天,或者夹竹桃的夏天,让我们在一个看似平淡无奇的夏天故事里,通过那些微小的细节,在真情与善念的起起伏伏中,能够捕捉灵魂的涤荡,推动生命应有的波澜,从而感受曾经的光荣与梦想,责任与使命,并能够感动于自己的感动,迸发出更多的久违的力量。

写夹竹桃的文章不多,季美林写过一篇《夹竹桃》,文风和先生一样厚重朴实。的确,夹竹桃不是名贵的花,也不是最美的花,但是,它却是极具有韧性的花,既然我们都是凡夫俗子,无法做到生如夏花之绚烂,那么就做一株普普通通的夹竹桃,耐得住烈日,忍得了暴雨,更保留几分骨子里的“毒”,走过一季季平淡无奇的夏日,依然那样郁郁葱葱,枝繁叶茂。

荐才肉举与美女坐怀

吕达余

知道自己一旦拥入怀中,则不可能不乱。

两个故事并在一起说,是因为其间存在一个共同的问题:即人性到底能不能经得住考验。祁黄羊荐人不避仇,是肯定值得嘉许的,但不避亲则有所不妥。其儿子才能堪任司法官,但父子同朝为官该不该回避?遇到家族有人涉案会不会影响公正?晋平公因其荐人不避仇,便肯定其举才不避亲,则有失考虑。焉知其荐人不避仇,不是为荐才不避亲埋下的伏笔?即便没有这层问题,官员回避制度还是要重视的,还是那句话,呵护私人是人性。而美人在怀不免心旌摇曳,也是人性。为了避开人性的弱点,正确的做法是男子必须拒美女于门外,而官员任用必须实行回避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尽可能杜绝可能出现的问题。这样说也并不否认有柳下惠这样真正君子们的存在,只是那不是人性的常态和常例,不可作为管理社会事务的基本依据。相反,管理社会事务和芸芸众生,就要把人当作一个普通人来对待,基于人性的本质来判断人的行为,而不能先假定人性是“善”的,是普遍的,而“恶”是个别的,非人性的。

中国古代的儒家们,或许是自己真的太过善良,总是以“君子”相标榜,鼓吹人性本善,而与之相对应的“小人”则是后天的习染所致,实在是误导国人久矣。人性这个东西,是在论古今中外,也无论男女和民族,大抵差不到哪里去。人性到底是什么样子的呢?说人性原本就是“恶”的,这可能存在偏颇,我们不能肯定有那么多善行的存在。真正的人性就是: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善恶原是统一于一身的。故善恶如虎,扬善之则清,激之则浊,用制度抑恶扬善,创造激发善良的氛围,抑止出现邪恶的环境,这才是社会管理和人事管理的正道。

我的成长系书房

李梅

我小时候开悟启蒙在皖西农村,家里是没有书房这个空间概念的。一大家族的人聚居在一起,只有四世同堂的杂乱与喧闹,没有一处僻静的西窗,供我闲坐静读。

除了课本,上世纪80年代可供我阅读的书籍也是少之又少,除了《十万个为什么》《赤脚医生手册》,我所能接触到的也就是小人书连环画了。摸鱼虾,挖野菜,卖鸡蛋,为了能租到(看完退还)一本心仪的小人书,小小年纪的我就懂得了钱的重要性,并为此付出了诸多行动。

小人书到手,揣兜里,压枕头底下,藏褥子下面,就是不会大方摆在桌子上。因为那时的小人书堪比今天的手机,大人孩子没有不爱看的,一松手就会不知所踪。

后来,我家随父工作迁居城市,一家五口挤在一间不足20平方米的单身宿舍里,连床都是上下铺的,更没有设置书房的条件了。一张方桌,供我们兄妹三人读书写作业,还要兼具整理台面和饭桌的职能。一天过下来,就数方桌利用率最高了。

对于学生来说,城市的第一大利好就是有工人文化宫,这个睁眼看世界的便利窗口。每日一份新鲜出炉的报纸,众多古典名著,中外小说,云集于此,就像阿里巴巴的宝藏之地,豁然呈现在我的眼前。

自此,心之所向,行之所至。学习之余泡工人文化宫,就像出入自己的书房,大大方方,随心所欲。一张小小的借书证,引领我走进宽敞明亮的阅读室,嗅着幽幽墨香,在心底悄悄开出一瓣心香。我强忍激动,集中心神,投入到知识的海洋,尽情遨游。

技校毕业,我被分配到有色冬瓜山铜矿,有幸成为“千米线文学社”的一员。

编发文学爱好者的诗歌、散文、小说,也涉猎书法、绘画和篆刻。文学社在成立之初就取得了傲人的成绩,社员的文学作品有的登上了《红豆》《清明》,有的登上了《安徽工人日报》《中国矿业报》。基于多年读书看报的文化底子,我的小小小说也登上了《安徽文学》。

一时间,文学社声名大噪,享誉矿内矿外,每年编辑成册的作品选,成了矿工节最好的礼物。矿领导也非常重视这样一支文艺队伍,在创建与发展的道路上给予大力扶持,拨专款用于文学社开讲座,购买报刊杂志,采风,出书。

自从加入了“千米线文学社”,我彻底爱上了文学,不仅加码了读书时间,也渐渐有了表达欲,开始动手书写自己的所思所想,大胆给报刊杂志投稿。记得第一次拿到登有我豆腐块文章的报纸,感觉那淡淡墨香简直就是世界上最好闻的味道。

这个时期,书房,成了我最迫切想要拥有的学习天地。那时,我们这个五口之家已经住上了三室一厅的房改房,居住条件改善了许多。但和妹妹同住一间卧室的我,想要在家里独占一间书房,还是成了不现实的奢望。

为了开辟一间书房,我打起了阳台的主意。主动清理堆放于墙角的杂物,规整了晾衣架,以便在有限的地方尽量腾出较大空间。我购置了一个竹制书架,摆上精心挑选的书籍,一个床头柜充当书桌,一把老旧的藤椅而放,一个像模像样的简易书房,就这样被我改造好了。

每天清晨,我迎着东方初升的太阳,读书看报;每个稍有灵感的夜晚,等家人忙完一天的活计,安然入睡,我又在阳台上冥思苦想,掌灯书写。这期间,我成了家,有了孩子,还报考了成人自学考试,开启了和女儿一起学习的新征程。

婚房很小,只有四十几个平方,我和女儿又回到了餐桌就是书桌的学习时代。好在,那时候的学习充满了宁静与舒适,一家三口的世界,简单而快乐。牙牙学语的懵懂之趣与日长一线的共同学习,让生活变得更美好。时光在书香中流逝,笔力在不断地书写中成长。人勤地不懒。读书学习带给我的回报,也源源不断地向我涌来。历数这些年的收获,女儿考上了大学,我完成了自学考试,拿到大专学历。由心灵流淌出来的文字也频频见报,精心打磨的征文屡获奖,累计发表文字约四十万字。有梦想有追求的人生都不会太差,因为那些读过的书,装进脑子里的知识,都成了我勇闯天涯的傍身神器,总在不经意之间,赋予我超能,给我力量,助我成功。